

2903

第三章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現況



民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

壹、前言

臺灣過去十幾年來的經濟成長建立在「製造優勢」的基礎上，也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不過，在全球新經濟型態已轉變為以創新為主的知識經濟型態下，若無法建構屬於臺灣特色，以做為全球化下識別的符碼，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是很難提升的；臺灣長期以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大型製造業為主，對於文化藝術相關產業的輔導、非營利事業環境的建構與藝文生態的策進等，均極少被視為國家重點發展方向。有鑑於此，行政院在民國 91 年 5 月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重點項目，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形態，重新定義文化產業的價值，期望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以發展兼顧文化積累與經濟效益的產業，進而提升國民的生活水準。

臺灣以往產業發展計畫著重於高科技產業，而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則第一次明確地標示出科技與文化雙主軸的發展。從觀念的植根開始，參考文化創意產業先進國家的發展歷程，再進一步思考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性與未來願景。在此架構下，擬定出適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機制與發展策略。

貳、定義與範疇

經過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多次的討論及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與英國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再根據臺灣文化的特質，目前將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創意生活及數位休閒娛樂等十三項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項目中，其產業範疇比較參見附錄表 23。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定義請參見附錄 24。



參、推動組織與輔導體系的整合

政府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的推動組織方面，採二層合議制。

第一層「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其南擔任召集人，邀請包含產、官、學、研等共 18 位委員組成，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評議、相關發展措施評議及重要資料蒐集、研究與諮詢等工作，負責政策指導。

第二層是跨部會業務協調推動組織，名稱為「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召集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成員由經濟部遴聘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府單位人員 14 人及外聘學者專家 3-5 人所組成。政府單位包括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體委會、內政部、觀光局等。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推動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協調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協調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各項工作、協調推動「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協調推動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事項。

另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及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負責，其執行秘書及辦公室主任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目前是委託外貿協會負責執行相關工作。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2. 擔任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幕僚作業。
3. 擔任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議事幕僚作業。
4. 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
5. 協調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
6. 彙整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統計資料。

7. 協助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國際交流、技術輔導等工作。
8. 協助整合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宣傳。

除上述的推動組織外，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單一窗口服務，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將所屬之「傳統產業輔導中心」更改名稱為「產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輔導中心）。並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服務範圍，派駐專人服務，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服務團、產業團體、地方服務窗口，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必要之輔導服務，自民國 92 年度下半年開始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者諮詢服務。輔導中心之任務包含：1. 建立單一窗服務窗口，並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走出辦公室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困境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適切提供協助；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妥適運用政府輔導計畫資源；輔導中心設總部服務窗口，由經濟部工業局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派員支援，服務項目包括諮詢服務、訪視服務、協商會議、診斷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參附錄 27）

肆、執行成果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共包括 5 個子計畫：「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文建會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請參見附錄 27）

依據政府各部會之資源專業與職掌分工，以下特針對文建會在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以及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三方面之成果進行說明：

一、人才培育

文建會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的方向，著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工藝藝術、數位藝術創作、以及生活藝術之輔導營造。此外，也透過「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台培訓指導」、「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藝術



與設計人才國際交流」三管齊下，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全球競爭力。迄今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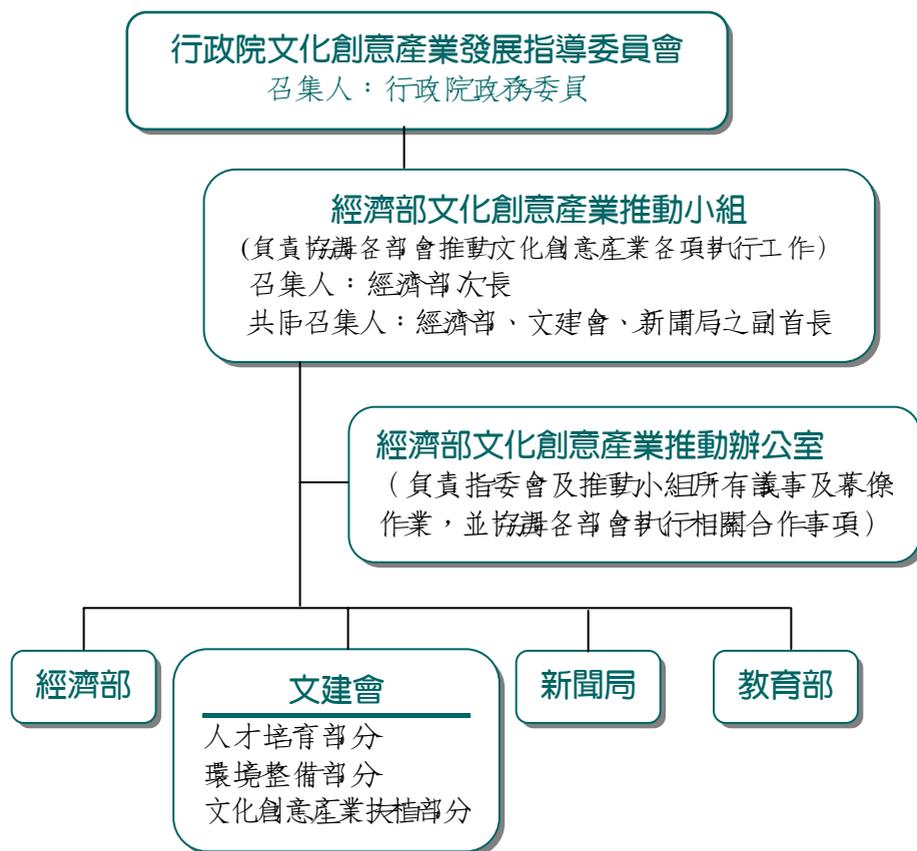


圖 3-4-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組織架構

(一) 舉辦「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臺灣行動」國際研討會

邀請國外講者暨國內文化、教育、社區營造、業界，以及對文化創意產業相當關注的人士與會討論，並發表專題演講，出席者達 500 餘人。

(二) 辦理「與英國文化創意機構合作培訓創意人才計畫」

研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度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赴英研習

計畫作業要點」，甄選 15 位送赴倫敦，由知名文化機構 ICA 安排至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實習六週，以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期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研習

研訂「行政院文建會 92 年度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及交流計畫作業要點」，甄選出 3 名，分送日本、美國、英國，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以促進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四）歐洲文化創意考察

至英、丹、法進行文化創意產業考察，藉以學習對方經驗，也展示臺灣的創意，互相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脈絡，建立國際交流平臺。

（五）「曙光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行銷研習」

為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之專業行銷能力，文建會與勞委會職訓局共同舉辦「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行銷研習－創意行銷有 3P」，共計四梯次，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展開。

（六）92 學年度跨部會人才培訓整合計畫

文建會在 92 學年度跨部會人才培訓整合計畫中培訓了 1,119 人。

二、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目的在創造一個有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整體規劃中從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及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兩方面著手。

（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

本計畫目標在於協助藝文工作者投入文化創意產業，開拓創意產業規模，建構產業鏈；在現有創業輔導架構下增列文化創意產業類項，輔導文化藝術工



作者邁向全新領域，析明市場動向與產業發展趨勢，開拓創業利基；進而引進企業及民間資金，擴大產業基礎，以期進軍海外市場。九十二年間文建會在本項計畫中推動事項包括：

1. 研議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融資機制

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充分運用政府融資工具，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文建會研議推動「文化藝術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此外，配合經濟部修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以適用文化創意產業及「獎勵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二項貸款辦法。

2. 研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之法制政策

為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措施，研議文化創意產業屬於文建會所管業用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另為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法源依據，配合經濟部研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此外，尚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業用範疇訂定及研審文化創意產業鑑價制度等事項。

3. 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動態訊息

蒐集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成功案例、企業與藝文團體媒合、國外經紀人、策展公司等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及製作中、英文網頁，開放各界查詢參用。

4. 提供文化藝術工作者諮詢服務單一窗口

設置經營輔導、行銷通路及法制政策等諮詢服務單一窗口，安排文化藝術業者進行初次診斷諮詢服務，並依案例轉介至相關輔導機構進行更深入輔導，提供業者創業、經營、行銷及技術等全方位輔導。

5.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文建會除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9場文化創意產業論壇外，另策



辦12場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及行銷講座。

（二）「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計畫

本計畫旨在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計畫中除依據區使用情形、地域資源及文化環境特色等進行評估外，期因地制宜設立適合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空間，包括數位藝術創作特區、表演藝術場地、視覺藝術展場及生活藝術交易平台等，從而策略性地扶植文化創意產業，開創跨領域與資源整合的平台。為推動本項計畫，文建會規劃利用閒置之昔日產業廠區做為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基地，經選定有臺北華山舊酒廠、臺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臺南北門倉庫群等五處，並稱為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本項計畫九十二年工作重點包括：

1.五大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除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案預計於民國93年7月完成外，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創意文化園區之整體發展計畫皆已陸續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規劃中，預計於民國93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規劃工作。

2.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工作

為使創意文化園區在土地撥用及規劃設置完成前即能有效力以運用，文建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民國92年4月就臺北華山舊酒廠、臺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等規劃中之創意文化園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而於民國92年5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屬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案中審議通過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得設置專區。

3.建築調查修復再利用

在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已陸續進行八項建築與景觀綠化美化工程，已完



成部分包括區景觀綠美化第一階段工程、四連棟暨果酒大樓漏水修繕工程、車庫工坊建築整修工程及華山創意文化區環境整理與清潔工作等；另華山創意文化區內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講查暨設計監造工作亦規劃推動中。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文建會除配合經濟部於華山創意文化區辦理第一屆臺灣創意設計博覽會外，並於五大區所屬縣市舉辦 22 場區巡迴論壇。

三、扶植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有助於提升一般民眾的生活品質與精神層次，但在發展上往往受限於人才、技術、產業規模及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使得發展空間受到制約。因此，政府在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上，乃積極針對創意藝術產業、傳統工藝技術及數位藝術創作等領域，透過學習國際社會在相關產業累積之經驗與技術、整合支援區內各方鼓勵、推介或獎勵措施，以及研修相關稅制、法規或輔導管理機制等，期能提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品質及市場產值，在文化特色日益下發揮最大成效。九十二年工作方向與成效大致如下：

(一) 扶植創意藝術產業

1. 協助拓展藝術市場與國際化

- (1) 辦理亞太區域性藝術產業交流活動及論壇。
- (2) 文建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臺灣衣 party-時尚風格」計畫，策辦年輕時尚設計師海外參訪與展演計畫，共計參與「臺灣布料開發暨服裝設計製作」、「時尚創意激盪營」、「放眼世界」及「成果服裝秀」等活動，嘗試從不同文化著眼點，啟發設計師們的創意靈感，凝聚時尚界共識，積極尋思如何開創臺灣服飾文化風格與產品出路，提升區內時裝設計產業水準。



- (3) 輔導及協助民間藝術相關產業組織參予國際大型藝術展覽活動，辦理聯合市場行銷。
- (4) 贊助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及 14 家畫廊組團參予「2003 韓國國際藝術博覽會」，協助以產業組織合作模式，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擴展亞太地區市場版圖。
- (5) 協助業界及藝術家籌辦「臺北藝術博覽會」及「藝術家博覽會」，鼓勵畫廊健全經營，並開拓新秀市場。
- (6) 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辦「2003 文建會亞太藝術論壇--海上絲路再發現」活動，擴展國際交流網絡。

2. 獎勵青年投入創意藝術產業

- (1) 辦理「92 年青年繪畫作品典藏計畫」，以獎勵我國青年藝術家並提升繪畫創作水準，同時結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示範性計畫，已價購 90 件作品並進行拍攝及編輯工作。
- (2) 贊助新聞局辦理「漫畫期刊及新人獎」活動，鼓勵年輕新秀投入創意產業。
- (3) 召開「促進臺灣當代藝術生態發展計畫」諮詢會議，策辦「臺灣當代美術大系出版計畫」，扶持年輕藝術創作者與理論撰述者，建構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大系。

3. 研修藝術產業相關稅制、法規及輔導管理機制

- (1) 委託評估研究視覽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暨研擬振興方案行政措施建議案，檢討與研議藝術產業相關稅制、法規、輔導管理機制。
- (2) 研訂「縣市政府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輔導規則參考本(草案)」，期藉以輔導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輔導規則，並使演藝團體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享有免稅優惠。
- (3) 為因應藝術相關產業從業者所需，已完成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申請時效自兩個月前放寬為一個月前。



(二) 推動傳統工藝技術

1. 「推動陶瓷工藝產業發展」計畫

陶瓷產業經區分後大致分為藝術裝飾、日用、建築、衛生及工業用陶等五大類。為確立「陶瓷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核心推廣項目，經縝密評估後，選定將著力於富含競爭潛力、創意性、市場成長性，同時又兼具生活美學與實用價值之藝術裝飾及日用陶二大類，九十二年並以「食器」及「花器」為主軸，結合花廊、飯店餐飲業、設計及陶瓷等上、中、下等各個環節從業者，希望藉此帶動文化創意產業氣氛，活絡陶瓷市場環境。六個執行要項包括：

(1) 蘭花花器設計開發計畫

開發完成 40 件蘭花花器，並擇件進行量產；另辦理 4 場產品發表展售會。

(2) 精緻陶瓷餐具開發設計暨推廣計畫

開發完成 10 套精緻陶瓷餐具，配合鶯歌嘉年華會推出新產品。另辦理「台灣品牌·鶯歌陶瓷—精緻陶瓷餐具特展」。

(3) 陶瓷產品年度評鑑專案

推動陶瓷產品年度評鑑，選出 107 件優良作品，其中 8 件特別獎、14 件佳作；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4) 台灣近年陶瓷餐具開發資料彙整推廣計畫

出版「美器與食趣的絕妙好戲」等介紹陶瓷歷史、陶瓷藝術與生活運用之專書，傳達陶瓷產品的文化特色，以利推廣美學教育功能。

(5) 運用多媒材創新陶瓷商品開發及材質技術研發專案

為提昇陶瓷產品設計及技術研發能力，由文建會附屬機構台灣工藝研究所結合廠商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其中政府分攤 70% 經費、民間自籌 30%。經與 9 家廠商合作，共開發 30 件陶瓷新產品。

(6) 設置獎勵辦法鼓勵創新陶瓷商品開發專案



為鼓勵台灣陶瓷產業及陶瓷創作者開發創新陶瓷商品，研議獎勵措施，並協助推薦展出機會，例如由三大陶協推薦 40 位陶藝作家以創作花器參與展覽推廣活動；另參加台北中華美食展之「陶不出掌心—台灣當代陶瓷器皿展」。

2. 其他傳統工藝推動計畫

- (1) 設計二枚優良工藝標章，完成後續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及編製優良工藝標章相關推廣工作手冊。
- (2) 研議完成「工藝護照授(發)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3) 推動「台灣工藝區」整體規劃案及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第一期修繕工程發包工作。
- (4) 辦理創思研習營及 4 項工藝人才培訓計畫。
- (5) 辦理「苗栗工藝產業創意資訊聯盟生根計畫」及「苗栗特色陶瓷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活動計畫」。

(三) 鼓勵數位藝術創作

1. 召開「數位藝術創作計畫」策略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 6 次，直接與學界專家及民間企業人士對話，就合作機制之建立等進行討論。
2. 推動「數位創意發展中心」及「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等前期規劃研究案。
3. 研擬「數位藝術創作行銷補助辦法(草案)」。
4. 於北、中、南各區辦理「2003 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5 場，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5. 製作計畫宣導節目及媒體宣傳，共 3 案。

參考文獻：

1. 《2003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4)，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2. 《2004 年文化白皮書》(200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